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〔2017〕18号

关于苏州中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149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苏州中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立徐州分公司，江苏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立常州分公司，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设立扬州分公司，经审核，已符合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，并予以公告，有效期为2017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6日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7年11月27日

